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6 | 第1期
(总第81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1期
总第81期

出版日期
2026年2月27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和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双政发〔20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主办单位要针对各项工作详细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各关键节点的阶段性目标。同时，要积极做好双鸭山市督查督办系统中派发任务签收工作，按照系统确定的反馈时限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反馈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各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共同推进、形成合

力，确保各项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圆满完成。

联系人：李佳徽；联系电话：18104699558。

附件：

1.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2.2026年市政府20件民生实事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4日

附件 1

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以上。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2月底	★★★★★
2	粮食综合产能140亿斤以上。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北大荒农垦集团红兴隆分公司	12月底	★★★★★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5%。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局	12月底	★★★★★
4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	王志臣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7	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5%。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	于帆	主办:市财政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双鸭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	12月底	★★★★★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1	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以上。	姜明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月底	★★★★★
12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2%左右。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12月底	★★★★★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8%左右。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12月底	★★★★★
重点工作					
(一)大力拓展内需增长空间,在激发消费潜能和扩大有效投资上实现新突破					
14	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双鸭山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	12月底	★★★★★
15	完善劳动者报酬合理确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姜明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	★★★★★
16	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	于帆	主办:市财政局 协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17	稳步提高养老金、低保等保障标准,完善临时救助机制,让居民“钱袋子”更鼓,消费底气更足。	任飞	主办:市民政局 协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	★★★
18	鼓励大型商业设施引入多元业态、优质品牌。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9	建设尖山“老味”街特色街区。	于帆	主办:尖山区人民政府 协办:市商务局	7月底	★★★
20	建设集贤繁荣街、友谊迎宾街等特色街区。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集贤县人民政府、友谊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21	升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4个。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尖山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22	加强“双鸭山老字号”品牌培育和推广。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23	扩大经营主体规模,新增限上单位20户以上。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24	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投入政府促消费资金2000万元,举办“四季有约”促消费活动120场次以上。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25	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增加高品质“好房子”供给,释放刚性和改善住房需求潜力。	张云海	主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月底	★★★
26	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鼓励支持直播电商、即时零售、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新业态发展。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12月底	★★★
27	打造餐饮住宿、养老托育、家政服务 etc 数智融合消费新场景,推动商旅文体健多元消费业态融合发展。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28	实施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加快集贤七星山国家森林公园改造升级、友谊凤岗镇农文旅融合一期、宝清文旅产业创意及消费聚集区、文韵饶河体验中心、岭东十里画廊景观带二期等项目建设。	张传林	主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协办:集贤县人民政府、友谊县人民政府、宝清县人民政府、饶河县人民政府、岭东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29	扎实开展冬季冰雪、夏季避暑旅游“百日行动”,打造冰雪旅游“精品一号线”及森林康养、湿地避暑等主题线路。	张传林	主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月底	★★★
30	完善旅游服务配套体系,建设市旅游集散中心。	张传林	主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月底	★★★
31	加大经营主体引育力度,推动星级旅游定点酒店、饭店和民宿建设。	张传林	主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月底	★★★
32	全年旅游接待人次、旅游总花费均增长10%以上。	张传林	主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月底	★★★★★
33	统筹规划实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完成投资80亿元,同比增长30%。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双鸭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月底	★★★★★
34	推进高标准农田、乌苏里江治理、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水利工程二期、国能双鸭山发电公司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管网等15项工程建设。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集贤县人民政府、宝清县人民政府、饶河县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2月底	★★★★★
35	加快佳同铁路双鸭山段扩能改造项目建设。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集贤县人民政府、友谊县人民政府、四方台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36	推动省道同汪公路富集段项目开工。	王志臣	主办:集贤县人民政府 协办:市交通运输局	12月底	★★★★★
37	推动省道名山至兴凯湖公路集贤段(二九一农场至集贤宝山界)开工。	王志臣	主办:集贤县人民政府 协办:市交通运输局	12月底	★★★★★
38	推动省道小亮公路小佳河镇至河北大桥段改扩建工程开工。	王志臣	主办:饶河县人民政府 协办:市交通运输局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39	推动宝迎铁路一期通车。	王志臣	主办:宝清县人民政府	11月底	★★★
40	推动同哈公路友谊段通车。	王志臣	主办:友谊县人民政府	11月底	★★★
41	推进宝迎铁路二期项目前期工作。	王志臣	主办:宝清县人民政府 协办:市交通运输局	12月底	★★★
42	推进双宝高速项目前期工作。	王志臣	主办:市交通运输局 协办:集贤县人民政府、友谊县人民政府、宝清县人民政府、四方台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43	推进宝清机场项目前期工作。	姜明	主办:宝清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44	推动“人工智能+”与“数据要素×”深度融合,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管理平台、授权运营平台。	任飞	主办:市数据局 协办:市发展改革委	12月底	★★★
45	推进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培育典型应用场景10个以上。	任飞	主办:市数据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12月底	★★★
46	推进中俄远东天然气管道佳木斯至双鸭山支线建设。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集贤县人民政府、友谊县人民政府、宝清县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月底	★★★
47	全力争取龙江东部清洁能源基地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并启动实施。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48	维修改造市区中小学校10所。	张传林	主办:市教育和体育局 协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月底	★★★
49	市第三十一中学艺术馆开工建设。	张传林	主办:市教育和体育局 协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50	能源职院新学生公寓投用。	张传林	主办: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	5月底	★★★
51	市第三十一中学教学楼、市特殊教育中心投用。	张传林	主办:市教育和体育局 协办: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月底	★★★
52	完成市中医院异地新建及内装工程。	张传林	主办: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集贤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2月底	★★★
53	启动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新建项目。	任飞	主办:市民政局 协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月底	★★★
(二)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实现新突破					
54	用数智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加快传统产业提质扩能,打造东北地区重要的煤电化材产业集聚区。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集贤县人民政府、宝清县人民政府、岭东区人民政府、宝山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煤管局、市数据局、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55	加快智慧煤矿建设。	姜明	主办:市煤管局 协办:集贤县人民政府、宝清县人民政府、尖山区人民政府、岭东区人民政府、宝山区人民政府、四方台区人民政府、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月底	★★★
56	推进东辉煤矿、东荣三矿改扩建等34处煤矿复产复工。	姜明	主办:市煤管局 协办:集贤县人民政府、宝清县人民政府、尖山区人民政府、岭东区人民政府、宝山区人民政府、四方台区人民政府、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57	推进汇源、福平等5个煤矿联试或转产。	姜明	主办:市煤矿局 协办:集贤县人民政府、宝清县人民政府、尖山区人民政府、岭东区人民政府、宝山区人民政府、四方台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58	煤炭产量达到2550万吨。	姜明	主办:市煤矿局 协办:集贤县人民政府、宝清县人民政府、尖山区人民政府、岭东区人民政府、宝山区人民政府、四方台区人民政府、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月底	★★★★★
59	力争双桦矿区总体规划编制获批。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12月底	★★★
60	启动双河镇1000万吨煤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姜明	主办:市同力科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月底	★★★
61	做优“煤头化尾”,推动国能宝清褐煤蜡项目开工,加快腐蚀酸项目前期工作。	姜明	主办:宝清县人民政府	10月底	★★★
62	做强钢铁冶金产业,支持建龙集团扩大无缝钢管产能,开发抗腐蚀管线、石油钻管等高端产品。	王志臣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月底	★★★
63	加快发展高端钒制品产业,推动全钒液流电池项目开工,启动全钒产业链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打造钢钒新材料和全钒产业链创新示范产业集群。	王志臣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市发展改革委、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64	开展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扭亏增盈。	王志臣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月底	★★★
65	新增营业收入超亿元企业3户。	王志臣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66	新增规上企业10户以上。	王志臣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67	聚焦打造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样板城市,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应用和生物经济等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型储能、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应用等未来产业。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68	推动大唐宝清项目开工。	姜明	主办:宝清县人民政府	9月底	★★★
69	推动龙煤集贤二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开工,推动龙煤集贤、中船集贤30万千瓦风电项目并网发电。	姜明	主办:集贤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70	推动国能宝山8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并网发电。	姜明	主办:宝山区人民政府	10月底	★★★
71	推动中煤集贤风光储氢醇一体化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姜明	主办:集贤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72	推动宝清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姜明	主办:宝清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73	加快建设全省重要的区域性新能源产业集群。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	12月底	★★★
74	加快石墨产业向“探、采、加、生态修复”一体化发展,推动碳—10万吨天然石墨负极材料、5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等项目投产。	王志臣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75	做好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医药项目储备和招商工作。	任飞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2月底	★★★
76	推进丰原6万吨聚乳酸项目招商落地。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77	推进集贤咪唑啉酮生产线投产。	姜明	主办:集贤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78	谋划布局新型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项目。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79	加快宝清吉能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建设。	姜明	主办:宝清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80	启动低空经济产业基地建设,开工建设 I 类精密近跑道、无人机极寒测试基地等项目。	姜明	主办: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0月底	★★★
81	接续实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计划,开展“企业之光”科技创新行动,加快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姜明	主办:市科技局	12月底	★★★
82	积极引进创新资源要素,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5家,争创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2家以上。	姜明	主办:市科技局	12月底	★★★
83	实施科技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完善创新服务体系,申报高新技术企业3户,培育省级创新型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户。	姜明	主办:市科技局	11月底	★★★
84	深化“人工智能+”行动。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12月底	★★★
85	加快“智改数转网联”,推动宝山云针 AI 绿能智算中心等项目。	王志臣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宝山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86	实施建龙数智化转型升级、天鸿圆钢铸造一体化等技改项目30个。	王志臣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1月底	★★★★★
87	建设省级绿色工厂、数字车间2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3个,培育省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1户。	王志臣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煤管局、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1月底	★★★★★
88	支持企业承接高校院所技术成果,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落地见效。	姜明	主办:市科技局 协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月底	★★★
89	加快中国农科院东北亚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储备可转化科技成果100项,转化科技成果8项以上。	姜明	主办:市科技局 协办:市农业农村局	12月底	★★★
90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政府科技创新奖补资金增加50%以上。	姜明	主办:市科技局	12月底	★★★
91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等政策,鼓励科创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30%以上。	姜明	主办:市科技局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92	建设全市重大项目动态管理平台,全面提升项目全周期管理水平。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市数据局	12月底	★★★
93	强化“捆绑式”招商,建立“五个一批”项目谋划储备机制,持续完善“三单一书”。加强招商小分队建设,精准开展敲门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和科技成果转化招商,实现招商引资质量效率“双提升”。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94	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50个以上。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95	实际利用内资、外资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96	实施项目建设攻坚行动,紧盯“三率”,完善“拿地即开工”“完工即投产”等机制,力促项目快建设、早投产。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97	省重点产业项目开复工40个,完成投资40亿元。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98	“四单合一”产业项目开复工135个以上,完成投资60亿元。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99	实施“满园工程”,加快补齐基础短板,强化要素保障,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产业集聚、企业集中,促进园区经济提质增效,园区总产值增长15%以上。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100	实施“管委会+公司”模式,鼓励平台公司资本运作与跨区域协同,提升园区发展活力。	姜明	主办: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协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商务局	12月底	★★★★★
101	启动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鸭山经开区协同发展先导区建设。	姜明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102	推动宝清化工园区评级和认定工作。	姜明	主办:宝清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三)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上实现新突破					
103	统筹推进“四个农业”、“三大”建设、“五化”进程,加快打造全省现代化大农业建设先行区。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04	实施粮食产量提升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40万亩。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集贤县人民政府、宝清县人民政府、饶河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105	全面推广“全程托管、产量保底、投入包干、多收多分”合作模式,垦地合作面积扩大到200万亩以上。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北大荒农垦集团红兴隆分公司	6月底	★★★★★
106	实施现代种业创新工程,发挥中国水稻研究所北方水稻研究中心作用。	李世芳	主办:宝清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107	启动集贤国家级大豆种子基地建设。	李世芳	主办:集贤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108	加快农机更新换代和高端农机推广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保持99%以上。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09	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普及应用,新建国家、省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试验展示基地4个、智慧农场2个。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10	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85%以上。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11	实施“8+3”特色农产品高质量振兴计划。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112	召开特色农业产业示范观摩现场会。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9月底	★★★★
113	加快建设全省绿色有机高端食品供给基地。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14	坚持“稳猪羊、增肉牛、扩家禽”,加快集贤永胜安格斯肉牛养殖、尖山黑猪繁育、宝清10万只高品鹅养殖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15	支持宝清益生生猪企业扩大规模。	李世芳	主办:宝清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116	支持岭东畜牧业等企业扩大规模。	李世芳	主办:岭东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17	推进岭东兴昌肉牛屠宰投入运营。	李世芳	主办:岭东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18	开展设施农业、冷水渔业振兴行动,温室蔬菜、鲜食玉米、北药种植面积和水产品产量均增长5%。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市林草局	12月底	★★★
119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建设林下种植、养殖示范区10个,林下经济产值增长6%。	李世芳	主办:市林草局	11月底	★★★
120	打造全省寒地果蔬和生态森林食品生产供给基地。	李世芳	主办:市林草局 协办:市农业农村局	12月底	★★★
121	开展新一轮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打造粮食和绿色食品生产加工产业集群。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两头两尾”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12月底	★★★
122	做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畜头肉尾”增值文章,农产品加工转化率達到76%。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粮储局	12月底	★★★
123	推动双鸭山药食同源食品加工、宝清江浙食品产业园、饶河桦树汁精深加工等项目建设。	王志臣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宝清县人民政府、饶河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124	支持万里润达、东北大自然、绿丰源等企业扩产增效。	王志臣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友谊县人民政府、宝清县人民政府、四方台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25	推动友谊全国糯稻交易区域集散地建设。	李世芳	主办:友谊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126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力争更多农产品纳入全省“寒地龙药”“寒地龙菜”等品牌体系。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市林草局	12月底	★★★
127	创新品牌营销模式,积极参与“黑土优品”一线城市品牌行活动,定制农业销售额增长10%。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四)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在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上实现新突破					
128	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改革实践赋能高质量发展。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12月底	★★★
129	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推动国企优化整合重组,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	于帆	主办:市财政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国有企业行业主管部门	12月底	★★★
130	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于帆	主办:市财政局 协办:各区人民政府、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分行	12月底	★★★
131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健全集体经济运营机制,有效开发集体资源,盘活经营集体资产,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增收。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32	稳步推进农垦改革“两供两治一业”等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工作。	张云海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133	探索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模式,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	12月底	★★★
134	坚持“扩规模、优结构、强平台、畅通道”,全面提升对外开放能级,加快打造黑龙江向北开放重要节点城市。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135	聚焦“出口抓加工、进口抓落地”,加快饶河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区等项目建设。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饶河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136	推动宝清冷链物流基地投用。	于帆	主办:宝清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137	推动饶河边民互市贸易区运营。	于帆	主办:饶河县人民政府	6月底	★★★
138	力争陆港型物流枢纽项目招商落地、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and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获批。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饶河县人民政府、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139	大力招引和培育进出口加工、贸易一体化头部企业,外贸实绩企业达到55户。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140	完善宝清县公用型保税仓库等平台功能,支持企业探索“直播+平台+跨境电商”经营模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1月底	★★★
141	优化货物通关模式,加强口岸查验、物流、配套服务等设施升级改造。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饶河县人民政府	11月底	★★★
142	争取肉类、中草药、冰鲜水产品进境指定监管场地资质。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饶河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143	扩大粮食、蔬菜、果品、木材、饲料、泥炭等单品贸易规模。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144	积极构建“贸易+旅游”融合模式,实现商旅双向赋能、互促共进。	于帆	主办:市商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月底	★★★
145	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合作交流。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双鸭山市与佛山市对口合作联席会议及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6月底	★★★
146	推动农垦、森工与地方发展深度融合。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双鸭山市“垦地合作”工作专班机制各成员单位	6月底	★★★
147	支持国电、大唐等企业高质量发展。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尖山区人民政府、宝山区人民政府、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	12月底	★★★
148	深入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4条措施》,大力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12月底	★★★
149	实施“金融支持产业发展、服务促进消费”专项行动。	于帆	主办:市财政局 协办: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双鸭山金融监管分局	10月底	★★★
150	开展中小企业“一季一链”投融资活动,贷款余额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于帆	主办:市财政局 协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双鸭山金融监管分局	12月底	★★★
151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站集成”,加大“四减两公开”力度,事项全流程线上闭环办理,材料、环节、时限平均压缩70%以上。	王志臣	主办:市营商环境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1月底	★★★
152	加强公平竞争、信用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王志臣	主办: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市营商环境局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153	开展深化县域经济发展突破年行动,制定县域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集贤县人民政府、友谊县人民政府、宝清县人民政府、饶河县人民政府	6月底	★★★
154	加大县域主导产业培育力度,支持每个县打造1个首位产业。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集贤县人民政府、友谊县人民政府、宝清县人民政府、饶河县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月底	★★
155	四个区按照深化县域经济发展突破年行动部署,加快培育壮大兴区产业,增强区域经济实力。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尖山区人民政府、岭东区人民政府、四方台区人民政府、宝山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月底	★★
156	推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功能布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	姜明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各县人民政府	12月底	★★
(五)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在打造宜居宜业环境上实现新突破					
157	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深入开展城市品质提升年活动。加强城市体检工作,推进城市更新重点任务实施。	张云海	主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城市更新专班各成员单位	11月底	★★
158	积极争创全省城市更新试点县和试点片区。	张云海	主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1月底	★★
159	健全“大城管”工作格局,建立“城管+社区+物业”三方联动机制,推动管理重心下沉。	张云海	主办:市城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160	实施环卫精细保洁行动,重点攻坚背街巷道、城乡接合部等薄弱区域。	张云海	主办:市城管局 协办:尖山区人民政府、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月底	★★★
161	加快主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	张云海	主办:市城管局 协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月底	★★★
162	推进各县及尖山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改造提升。	张云海	主办:市城管局 协办:各县人民政府、尖山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63	实施小区品质提升行动,推动物业服务向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住宅小区环境品质。	张云海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局	12月底	★★★
164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12月底	★★★
16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66	加强乡村治理,弘扬文明乡风,繁荣乡村文化,提升乡村文明善治水平。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	12月底	★★★
167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李世芳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协办:市水务局、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168	全力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李世芳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红兴隆分公司、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月底	★★★★★
169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分散小锅炉淘汰。	李世芳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协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2月底	★★★
170	持续水生态环境治理,紧盯重点流域、关键时段与入河排污口精准管控,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李世芳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协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2月底	★★★
171	推进安邦河、乌苏里江等“幸福河湖”建设。	李世芳	主办:市水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72	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溯源治理,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李世芳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协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12月底	★★★
173	巩固拓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成果。	张云海	主办:市自然资源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市开发投资中心	12月底	★★★★★
174	争取森林保护修复补助项目,推进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	李世芳	主办:市林草局	12月底	★★★
(六)坚持民生为大,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上实现新突破让就业创业更充分。					
175	落实“投资于人”政策导向,扩大职业培训规模,全年培训5500人次以上。	姜明	主办:双鸭山技师学院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176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落实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姜明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	★★★
177	举办全省创新创业大赛暨双鸭山市第六届创新创业大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姜明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	★★★
178	支持宝清县、岭东区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和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	张传林	主办:市教育和体育局	12月底	★★★
179	实施县域高中振兴计划,推进综合高中和科技高中试点工作。	张传林	主办:市教育和体育局	12月底	★★★
180	推动能源职院“中马”智能数联“开物工坊”项目建设。	张传林	主办: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	12月底	★★★
181	推动技师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室建设。	张传林	主办:双鸭山技师学院	12月底	★★★
182	加快打造高水平健康双鸭山。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张传林	主办: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医疗保障局	12月底	★★★
183	持续推进集采工作提质扩围,让降价红利惠及更多群众。	张传林	主办:市医疗保障局 协办:市卫生健康委	12月底	★★★
184	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布局,加强“五大中心”和专科建设,做好慢性病综合防控。	张传林	主办: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85	稳步推动社保高质量扩面,落实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	姜明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	★★★
18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	任飞	主办:市民政局	12月底	★★★
187	推进市、县两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功能升级与服务场景拓展,提升“2+6+2”养老服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任飞	主办:市民政局	12月底	★★★
188	全面落实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积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张传林	主办: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189	承办全省农民文化艺术片区汇演、春雨工程“边境县”、中国新疆民间艺术节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扩大双鸭山文化影响力。	张传林	主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月底	★★★
190	举办第四届全市中小学生春季运动会。	张传林	主办:市教育和体育局	7月底	★★★
191	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查彻改煤矿、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食品药品、森林火灾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努力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姜明	主办:市应急管理局 协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煤管局、市消防救援局	12月底	★★★
19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源头治理、积案化解攻坚,全力确保“三个不发生”。	张冰洁	主办:市信访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193	严格落实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于帆	主办:市财政局	12月底	★★★
194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防范和打击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力度。	张冰洁	主办:市公安局	12月底	★★★
195	深化“阳光安置”机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任飞	主办:市退役军人局 协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	★★★
196	深化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大力支持驻双军警部队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	任飞	主办:市退役军人局 协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2月底	★★★
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97	始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更加自觉地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各位分管市领导	主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198	<p>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法规范推进政务公开,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着力增强政府公信力。</p>	各位分管市领导	主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2月底	★★★
199	<p>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着力锻造“敢打硬仗、能打苦仗、善打胜仗”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坚持“四下基层”制度,落实“五细”要求,大力倡导“高标准、快节奏、创一流”作风,把群众“愿望清单”转化为政府“履职清单”,以实干实绩赢得群众信任和支持。</p>	各位分管市领导	主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2月底	★★★
200	<p>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扎紧制度笼子,强化风险防控,筑牢廉政防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确保财政资金更多用在发展所需、民生所盼上。</p>	各位分管市领导	主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2月底	★★★

附件 2

2026年市政府20件民生实事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1	完成铁西路、妇幼路等行车道路面改造。	张云海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月底	★★★★
2	完成世纪大道、西平行路、平安街等人行道改造。	张云海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月底	★★★★
3	完成民生大街和东、西平行路等主干道沿线公共设施改造。	张云海	主办:市城管局	12月底	★★★★
4	完成迎宾大道等绿化升级改造。	张云海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月底	★★★★
5	完成3480户棚户区居民回迁安置。	张云海	主办: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协办:尖山区人民政府、岭东区人民政府、四方台区人民政府、宝山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6	实施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老旧管网更新。	张云海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办:岭东区人民政府、四方台区人民政府、宝山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
7	实施市容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治理私搭违建、占道经营和机动车乱停、占用人行道等乱象。	张云海	主办:市城管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月底	★★★★
8	新增主城区便民停车位500个。	张云海	主办:市城管局 协办:尖山区人民政府	10月底	★★★★
9	实施市政设施管护提升行动,建立市政设施巡检管护机制,推进城区街路、井盖、照明等设施常态化巡视管护和及时维修。	张云海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月底	★★★★
10	建设农村公路120公里。	王志臣	主办:市交通运输局	12月底	★★★★
11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六清一修一改一建”,干净整洁有序村庄比例达到95%以上。	李世芳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月底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星级
12	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5%以上。	李世芳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协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2月底	★★★★
13	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组织招聘活动280场以上。	姜明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	★★★★
14	持续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稳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	张传林	主办:市教育和体育局 协办:市财政局	9月底	★★★★
15	深化小班化教学改革,培育示范校20所。	张传林	主办:市教育和体育局	12月底	★★★★
16	整合偏远地区小学、初中,建设住宿制九年一贯制学校。	张传林	主办:市教育和体育局	12月底	★★★★
17	提高慢性病待遇标准,调整报销比例,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张传林	主办:市医疗保障局 协办:市财政局	6月底	★★★★
18	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投入运营。	张传林	主办:市卫生健康委	6月底	★★★★
19	培育壮大“两员一骨干”队伍,精准开展“订单式”文化服务,打造“活力魅力双鸭山”群众文化品牌。	张传林	主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月底	★★★★
20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举办“冰超”系列体育赛事,开展“奔跑吧·少年”系列主题活动。	张传林	主办:市教育和体育局	12月底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双鸭山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市政府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审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

双鸭山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和《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黑医保发〔2021〕3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水平要与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适时调整。

第二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应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公务员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基础上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

第三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使用原则。

第二章 保障范围

第四条 以下人员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二）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四）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五）经费由财政预算拨款的事业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

（六）驻双的中央和省属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分为一般人员和医疗照顾人员，医疗照顾人员是指省级以上政府特贴获得者、专业技术职称为正高级职务人员和享受行政正、副厅级待遇人员。

第三章 资金筹集

第六条 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及财政承

受能力等情况，确定我市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的筹资标准，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每年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和退休人员养老金总额的2%筹资，个人不缴纳。

第七条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经费渠道，同级财政部门将医疗补助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并按预算进度拨付给相关单位，单位每月通过税务部门随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一并缴纳。

第八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实行分户管理，市、县、区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第四章 医疗待遇

第九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人员发生的住院和门诊治疗医疗费用，符合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在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保支付政策范围内部分，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范围。

第十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以上，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下。一般人员发生的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特殊药品等门诊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在职70%补助、退休75%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为2000元；一般人员发生的住院治疗、门诊特殊疾病治疗等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报销后在职70%补助、退休人员75%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20000元。医疗照顾人员发生的住院和门诊治疗医疗费用，在职人员80%补助、退休人员85%补助，医疗费用年度最高支付限额30000元。

第十一条 办理异地居住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与本地享受同等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异地转诊人员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或非转诊等其他异地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发生

的医疗费用，公务员医疗补助与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降幅比例保持一致，降幅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范围。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十二条 各部门要加强对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的定点医疗机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会同相关部门核定缴费基数，做好资金运行监测分析，制定操作流程、结算细则等工作，形成协调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要将公务员补助政策纳入相关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和公务员补助“一单制”报销，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要密切沟通，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医保部门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的总体协调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的征缴工作；卫健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和规范诊疗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医保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可根据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的运行情况，对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筹资比例和补助标准等做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市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

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

双鸭山市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双鸭山市公共数据管理，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潜能，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双鸭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授权运营、安全管理、监督保障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相关术语含义如下：

数据，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文字、数字、图表、音频、视频等各类信息的记录。数据在不同视角下被称为原始数据、衍生数据、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数据资产、数据要素等。

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

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公共数据包括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但不包括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数据。

数源部门，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某一类公共数据的法定采集部门。

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因履行法定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部门的数据或者向其他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提供数据的行为。

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依法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数据的行为。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是指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公共数据资源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活动。

第四条 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依法有序、分类分级、高效利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工作体系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含双鸭

山经开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县（区）数据局是市、县（区）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市大数据中心是市公共数据服务机构。

第七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作为全市唯一的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通道，并与省级平台对接。市公共数据服务机构负责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建设运维工作。各县（区）原则上不得独立建设公共数据管理平台。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通过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不得在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之外新建共享开放通道。已经建成或在建的，应当归并至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

市、县（区）公共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通过接口服务、前置机推送、文件上传、数据抽取同步等方式，完整、准确、及时向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提供公共数据。

第八条 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政策措施；

（二）组织、指导、推动、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采集、治理、汇聚、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登记等工作；

（三）对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提出公共数据管理任务和要求；

（四）组织编制、更新、维护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公共数据清单化管理机制；

（五）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相关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上级部门已经制定的，从其规定；

（六）会同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明确公共数据采集和提供的责任部门；

（七）对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的公共数

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

（八）建立公共数据管理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共数据管理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管理风险，提出专业建议；

（九）其他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落实公共数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二）落实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内设机构；

（三）编制、更新、维护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采集清单和规范；

（四）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的采集、治理、汇聚、共享、开放、登记等工作，配合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五）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的质量管理；

（六）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的安全管理；

（七）其他管理职责。

第十条 市公共数据服务机构，在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以下工作：

（一）负责公共数据归口管理工作；

（二）负责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更新、维护工作，建立公共数据清单；

（三）负责公共数据采集、治理、汇聚、共享、开放、运营、登记等相关具体工作；

（四）负责公共数据加工、脱敏脱密等工作；

（五）负责公共数据质量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六）其他工作。

第三章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和目录管理

第十一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主管部

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统筹、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并对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发生重大变更及时更新分类分级结果。

县（区）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推进工作。

市公共数据服务机构应当对汇聚的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不同级别数据采用不同的分级保护措施、存储管控措施和数据安全管控措施，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在数据汇聚之前，根据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数据分类分级细则，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明确数据安全使用要求。当公共数据的内容、范围、时效、应用方向发生变化时，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数据分类分级，并及时同步至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是实现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的基础。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标准和规范，统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一体化建设，组织编制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公共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结合本部门、本行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编制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总目录。应当按照统一发布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数据资源挂载工作。

市公共数据服务机构对各级各部门编制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校核汇总，形成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经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复核后统一发布。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包括公共数据资源的数据资源名称、数据资源摘要、数据格式、行业分类、数据覆盖时间、数据覆盖地域、更新频率、数据资源提供方名称、数据资源提供方代码、共享类型、共享条件、共享方式、是否向社会开放、开放条件、授权运营状态、授权运营应用场景、数据项名称、数据项格式等内容。

第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法定职能发生变化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完成更新，并报送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更新后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布。

第十四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含改建、扩建和升级等）的信息系统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立项报批阶段向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所涉及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更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向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共享和归集相关公共数据。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形成或者运维的信息系统，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和更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归集相关公共数据。

第四章 公共数据采集和汇聚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采集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依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标准和规范采集数据。可以通过共享渠道获取或确认的数据，不得重复采集。

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的要求，明确公共数据的数源部门。

对涉及跨部门协同采集的公共数据，由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职能职责界定相应分工，进行采集登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第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对

采集的公共数据进行统一编码。涉及自然人数据应当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唯一标识，根据法定职权采集以下自然人基础数据：

- (一) 户籍登记数据，由公安机关负责；
- (二)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数据，由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部门、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 (三) 婚姻登记数据，由民政部门负责；
- (四) 出生和死亡登记数据，由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负责；
- (五) 卫生健康数据，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
- (六) 社会保障数据和最低生活保障数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负责；
- (七) 教育数据，由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负责；
- (八) 残疾人登记数据，由残疾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 (九) 住房公积金登记数据，由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负责；
- (十) 不动产登记数据，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 (十一) 有关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数据，由颁发该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单位负责；
- (十二) 其他自然人基础数据，由相关部门负责。

涉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根据法定职权采集以下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

- (一) 市场经营主体登记数据，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 (二)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组织的登记数据，由民政部门负责；
- (三)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等组织的登记数据，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
- (四) 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

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等组织的登记数据，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 (五)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数据，由宗教事务部门负责；
- (六) 基层工会等组织的登记数据，由工会负责；
- (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数据，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 (八) 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由相关部门负责；
- (九)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由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机构编制部门等负责。

涉及国土空间用途、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渔业、野生动物、气候、气象及房屋建筑、地下管道、城市部件等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由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和相关事业单位，根据法定职权采集、校核与提供。

第十七条 按照“全量汇聚、应汇尽汇”的原则，开展公共数据汇聚工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将采集、产生的公共数据和上级回流的公共数据汇聚到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并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更新频率，对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开展数据治理，进行校核确认，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核查，及时更新已变更、失效数据，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追责，保证数据质量。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可以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数据治理需求，由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结合相关治理需求，统筹开展相关数据治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以电子化方式，将采集、记录和存储的公共数据资源向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汇聚，非电子化

数据资源在汇聚前应当进行电子化加工，公共数据资源应当在安全环境进行统一存储、备份保护。

第十九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托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统筹规划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根据实际需求谋划推进各领域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

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由市公共数据服务机构依托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建设的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应当与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数据无条件汇聚或回流。

第二十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本行业提供和获取的公共数据资源建立日志记录，获取的公共数据日志记录应包括应用场景、应用成效、使用过程、存储情况、销毁情况等内容。日志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确保数据使用过程可追溯。

第五章 公共数据共享

第二十一条 坚持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推动公共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有序流通和充分共享。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申请机制、审批机制和反馈机制，统筹协调公共数据使用部门提出需求申请，组织开展相关公共数据依法共享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编制全市公共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共享责任清单和不予共享负面清单。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指导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编制公共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共享责任清单和不予共享负面清单，实现全市公共数据共享清单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

（一）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能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公共数据共享属性，并定期更新。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明确其共享属性。

列为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数据，应当提供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规定依据。列为有条件共享类的数据，应当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列明共享范围、使用用途等共享使用条件。未明确的视为无条件共享类。对有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定期进行评估，经评估具备无条件共享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共享类的数据。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予共享的数据经依法脱密、脱敏处理后，或者经相关权利人同意，可转为有条件共享类或无条件共享类的数据。

第二十六条 未经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不得将无条件共享类的数据变更为有条件共享类或者不予共享类的数据，不得将有条件共享类的数据变更为不予共享类的数据。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根据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公共数据共享申请，明确具体应用场景、共享方式、共享范围以及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依据。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据提供部门对数据共享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办理：

（一）无条件共享类的数据通过公共数据主

管部门审核后可直接获取并使用；

(二) 有条件共享类的数据，由数据提供部门自收到数据使用申请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立公共数据校核纠错机制。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依照本部门、本行业职责，建立校核纠错规则。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涉及自身的公共数据有异议或者发现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校核申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牵头或者指定有关部门对公共数据进行交叉核验，对核验中发现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数据提供部门进行数据校核。

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公共数据校核申请或者校核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更正，并反馈校核处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争议解决处理机制。

同级数据使用部门、数据提供部门发生争议，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同级数据局协调处理；跨地区、跨层级的争议，由市数据局协调处理。经协调处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三十条 上级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及时完整地将业务信息系统收集的公共数据资源回流至下级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并做好系统对接和业务协同，不得设置额外的限制条件。

下级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获得回流后的公共数据应当按照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使用、处置相关公共数据。

第三十一条 数据使用部门未按照申请信息使用数据的，包括超范围调用、超目的调用、数据3个月未调用或检测数据使用存在安全风险异常等情况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数据提供部门应当督促数据使用部门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关停或中断调用

服务，终止其数据使用权限。

第三十二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无法按照规定获取公共数据或者现有公共数据不能满足业务需求的，可根据业务需要提出公共数据需求，需求中应明确数据提供部门、数据项、应用场景、使用依据等信息。

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数据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数据需求驳回时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数据需求合理，但部门前期未梳理形成数据目录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目录发布和数据挂载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以及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将获取的公共数据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间接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确需扩大使用范围、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的，应当经数据提供部门同意。

第三十四条 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不能直接获取的跨层级、跨地区等公共数据，应当通过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向上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获取。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需要共享省、国家平台相关公共数据资源，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向省有关部门申请协调获取。

第六章 公共数据开放

第三十五条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基于全市一体化公共数据管理体系，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要求，以数据接口和数据下载等方式面向社会最大限度开放公共数据。

数据提供单位应当通过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开放公共数据，不得另建公共数据开放通道，已有通道整合、归并至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根据有关规定不能通过市公共数据管理平

台开放的，应当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数据提供单位负责公共数据开放资源的提供、更新和维护。

第三十六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编制标准和规范，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并动态更新。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确定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放重点。

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编制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

市公共数据服务机构对各级各部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进行校核汇总，形成全市统一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经市数据局复核后统一发布。

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应当包括数据开放范围、开放内容、开放类型、开放条件、数据形式和更新频率等内容。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目录编制、质量管理、目录开放、目录更新等情况开展监督评估。

第三十七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不予开放、有条件开放和无条件开放三种类型：

（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开放以及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损害公共利益，或者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二）在限定对象、用途、使用范围等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

（三）不予开放类和有条件开放类以外的其他公共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未经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公共管

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不得将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变更为有条件开放类或者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不得将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变更为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定期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转为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经依法脱密、脱敏处理后，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转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资源开放责任清单。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编制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开放责任清单，对拟开放的数据进行安全保密审查、脱密、脱敏处理后，通过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九条 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可通过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直接获取。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申请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可以开放的及时开放，不可开放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发生争议的由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申请暂未开放公共数据的，经数据提供单位论证后按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开放后的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数据提供部门收到相关证据材料后，应当立即中止开放并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采取撤回数据、恢复开放或依法处理后开放等措施，并向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反馈处理结果。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四十一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咨询服务、科学研究、应用开发等活动。推动依法开放的公共数据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行业和领域的开发利用。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注明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七章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第四十二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将依法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在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前提下，纳入授权运营范围。

以公共数据共享方式获取的其他地区或部门的公共数据，用于授权运营的应征得共享数据提供部门同意。

第四十四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协调管理。动态掌握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加强政策、业务指导。

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授权运营工作。

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公共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对授权运营实行全流程监督管理。指导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

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可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为市级授权运营实施机构，县（区）实施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结合授权运营模式确定。

第四十六条 授权运营模式包括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

未经本办法规定的授权运营程序，任何单位不得开展授权运营工作，不得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将公共数据资源交由第三方进行开发利用。

第四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牵头组织编制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确保可实施可落地，并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经本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实施。

经审定同意后的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流程重新报请审议同意。

县（区）授权运营实施方案按照程序提请审议通过后，应当报市、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审定同意后的实施方案，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平竞争方式遴选运营机构，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与依法选定的运营机构签订授权运营协议。

运营机构应具备数据资源加工运营所需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数据安全要求。

县（区）签订的授权运营协议应当报市、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市级实施机构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资源，统筹规划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建设，并与省授权运营平台对接，也可申请使用省授权运营平台。县（区）原则上不得独立建设授权运营平台。已经建成或在建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市或省平台进行

对接。

授权运营平台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相关要求，具备安全接入、可信管控、算法建模、运营管理、监管溯源等功能，支持隐私计算、区块链等安全可信流通技术应用，确保数据资源开发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

运营机构在治理、开发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资源存在数据质量问题的，可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数据校核治理需求，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及时反馈核验结果并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当分别将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进行登记。

第五十一条 运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授权运营范围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初加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等优势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垄断行为，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当加强对开发利用主体的监督，对开发利用主体的场景及数据需求合理性、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发布前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第五十三条 开发利用主体应当按照与运营机构签订的协议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四条 运营机构不得泄露、篡改或毁损公共数据资源，不得将原始数据资源导出授权运营平台，不得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不得将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违规提供给第三方。

第五十五条 授权运营应当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合理确定授权运营各参与方的收益。

第五十六条 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在数据交易机构进行。

第五十七条 鼓励运营机构依法合规通过

技术、产品和服务、收益等方式，支持数据提供单位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

第五十八条 鼓励开发利用主体将依法获取的社会数据合规导入授权运营平台，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开发利用，繁荣数据产品发展生态。

第八章 公共数据安全

第五十九条 公共数据安全遵循“谁提供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公共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第六十条 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在具体承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履行相应数据安全职责。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及保护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公共数据安全检查 and 风险评估，指导督促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等全过程的安全保障、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是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本部门、本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健全数据安全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体系，强化系统安全防护，加强数据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风险自查，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市公共数据服务机构在具体承担公共数据汇聚、存储、治理等工作中履行数据安全职责，应当加强对数据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采取数据备份、加密认证等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防止公共数据丢失、毁损、篡改、泄露、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情形发生，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是公共数据利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或者约定的公共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对公共数据利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种数据安全问题及时向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反馈、报告。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六十一条 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安全应急管理应急处置机制，指导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制定安全处置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事件分级、响应程序、保障手段和处置措施。

发生公共数据安全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立即向网信、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运行维护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服务提供方进行安全审查；经安全审查符合条件的，签订服务外包协议时应当同时签订服务安全保护及保密协议，明确违约责任，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监督服务提供方履行公共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服务提供方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约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

服务外包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撤销账号或者重

置密码，并监督服务提供方以数据覆写、物理销毁等不可逆方式删除相关数据。

第九章 监督保障

第六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任何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不得将公共数据视为私有财产，或者擅自增设条件，阻碍、影响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等活动。

第六十四条 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监管机制，加强对数据汇聚、数据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授权运营、数据安全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应当整改到位。

市公共数据服务机构负责本级公共数据监督管理日常工作，指导县（区）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十五条 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评估机制，对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开展公共数据的数据汇聚、数据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授权运营、数据安全等情况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评估工作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配合做好评估工作。

第六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举报违法利用公共数据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六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在处理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政策及制度界限不明确、开展创新性工作、处置突发事件等出现的过失行为，在不触犯法律、行政法规情况下，启动容错免责程序，免除相关责任或依法依规从轻、减轻处理。

第六十八条 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市公共数据服务机构负责推动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公共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接受市公共数据服务机构业务指导。

第六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财政部门应当对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经费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完整、规范、及时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开放目录，向公共数据管理平台汇聚公共数据。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情况作为确定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重要依据。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新建业务信息系统，应当同步规划编制有关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开放目录，作为项目立项审批条件。业务信息系统建成后应当将系统数据资源纳入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开放目录，作为验收要求。

第七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数据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数据分析师、数据管理师等专业人才和跨学科大数据综合型人才。

第七十一条 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培训，及时宣贯重要政策文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收集典型案例并及时宣传推广。

第十章 相关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擅自转让、改变用途或者使用范围，不得利用公共数据资源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采集、编目、治理、汇

聚、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公共数据的；

（二）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的；

（三）擅自更改或者删除公共数据的；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或授权运营平台，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公共数据共享、开发通道或授权运营平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整合的；

（五）逾期未审核和办理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申请或者未按照规定完成数据汇聚、共享、开放的；

（六）无法定事由拒不提供公共数据或者提供公共数据不符合质量标准，拒不进行整改、核实、更正的；

（七）可共享获得的数据仍重复采集，增加社会公众负担的；

（八）擅自超范围、共享目的使用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的；

（九）未按照规定将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和产生的下级政府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回流至下级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的；

（十）未配合数源部门及时完善更新公共数据的；

（十一）擅自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服务或授权运营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保存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有关记录的；

（十三）未依法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相关职责的；

（十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十四条 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明确数源部门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争议进行协调处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督促改正，并暂时关闭其获取相关公共数据的权限；对未按照要求整改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一）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对获取的公共数据擅自转让、改变用途或者使用范围的；

（三）未按照数据安全有关要求对获取的数据采取安全措施的；

（四）其他违反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要求情形的。

第七十六条 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在双中、省直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的公共数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